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鹏、胡海峰、曹越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